臺北市再生能源行動方案

97年5月30日府產業公字第09731290300號函頒

壹、 依據:

依97年3月20日本府召開之「研商臺北市再生能源行動方案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貳、 目標:

本市於94年6月5日簽署舊金山城市環境協定,設定以「採納並執行再生能源實施方案,使本市10%的尖峰用電量在7年內改採再生能源」,為本市推動再生能源目標。

參、 執行單位:

以教育宣導、住宅、政府機關、工商、農林、能源利用及發展研究等 7個工作分組,以及各分組之召集和主、協辦單位。

肆、 現況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台電公司定義尖峰時間係指電力系統供電受負載較高之時段,如為二段式時間電價其尖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(離峰日除外)07:30~22:30。如為三段式時間電價其尖峰時間為夏月週一至週五(離峰日除外)10:00~12:00及13:00~17:00。尖峰時間使用之電力為尖峰用電。
- 二、本市 2005 年總用電量約 164 億 1,905 萬度,尖峰用電占全年 64%約 105 億 819 萬度,10%的尖峰用電量需改採再生能源部分需提供 10 億 5,081 萬度。★註 1
- 三、 本市 2006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估算如下:

1. 翡翠水庫發電廠

2億2,793萬度

2. 內湖、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

2億457萬度

3. 山豬窟及福德坑衛生掩埋場沼氣

1,998 萬度

4. 太陽光電部分(28處)總裝置容量計

23 萬度

合計 1.+2.+3.+4.= 4 億 5,271 萬度

5. 目前達成率 4 億 5,271 萬度 ÷ 10 億 5,081 萬度 = 43.08% 四、 依本府秘書處提供之統計表顯示,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6 年度總

體用電度數共計 5 億 9,436 萬 2,852 度, 只較 95 年度整體用電度數減少 1.6%,減少幅度有限。

伍、 執行內容:

本市再生能源行動方案分為教育宣導、住宅、政府機關、工商、農林、 能源利用及發展研究等7大分組,行動方案參酌本府既定永續發展、 綠色城市政策及擴大現有執行作法經開會討論修訂完成,其召集單 位、主(協)辦單位、行動方案及量化指標依組別依序說明如下:

一、 教育宣導組

- 召集單位:產業局
- 主辦單位:教育局、觀傳局、環保局、公訓處、產業局
-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:
 - ✓ 市民及校園宣導(量化目標:新聞見報率或教育宣導參與 人數等)--環保局、觀傳局、教育局
 - ✓ 再生能源相關議題教育訓練(量化目標:新聞見報率或參與人數等)--公訓處、產業局

二、 社區住宅組:

- 召集單位:都發局
- 主、協辦單位:都發局、建管處、產業局、環保局
-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:
 - ✓ 推動住宅建築物、公共設施設置再生能源設施--建管處、 產業局、環保局
 - ✓ 推動新建或改建建築物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--建管處

三、 政府機關組:

- 召集單位:產業局
- 主、協辦單位:交通局、交工處、停管處、秘書處、捷運局、 捷運公司、環保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公燈處、區公所
-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:
 - ✓ 各級學校泳池、鍋爐或熱水器使用再生能源設施--教育局
 - ✓ 醫院熱水鍋爐使用再生能源--衛生局
 - ✓ 本府所屬之建築物、公園、場所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--交

通局、交工處、停管處、秘書處、捷運公司、捷運局、環 保局、公燈處、區公所

四、 工商組

- 召集單位:產業局
- 主、協辦單位:產業局
-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:
 - ✓ 獎勵工商業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--產業局

五、 農林組

- 召集單位:產業局
- 主、協辦單位:產業局、環保局
-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:
 - ✓ 輔導及獎勵農業種植或發展生質能之植物--產業局
 - ✓ 成立「生質能源中心」,並協助收運生質能植物轉化為生質能--環保局

六、 能源利用組:

- 召集單位:環保局
- 主、協辦單位:環保局、翡翠水庫管理局
-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:
 - ✓ 提高垃圾焚化廠發電效益--環保局
 - ✓ 提高掩埋場甲烷回收效益--環保局
 - ✓ 提高翡翠水庫發電廠效益--翡翠水庫管理局

七、 發展研究組

- 召集單位:產業局
- 主辦單位:產業局
- 協辦單位:研考會
-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:
 - ✓ 臺北市再生能源發展之現況分析:整理與分析臺北市目前 再生能源發展及設置情形,以瞭解臺北市現有再生能源的 概況。--產業局
 - ✓ 臺北市再生能源發展之最適機制之研究:評估臺北市未來

發展再生能源之最適方策及推動機制,例如:太陽能、水力、生質與廢棄物能之設置運用及成本效益之分析。--產業局

✓ 臺北市發展其他再生能源之契機及方策:除太陽能、水力、生質與廢棄物能之設置運用外,臺北市其他發展再生能源之契機及方策。--產業局

陸、 執行成效考核

- 一、各分組召集單位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檢視行動方案推動成效,另執 行單位應於每年2月及8月1日前,將上年度7至12月及該年度 1至6月行動方案執行成效(表單格式詳表1)送各分組召集單位 彙整,召集單位彙整後於每年2月及8月15日前將該分組執行成 效送產業局彙辦,並簽報辦理獎勵。
- 二、產業局為本案幕僚單位,應將本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定期提報本市 永續發展委員會或市政會議報告,並視需要開會討論本行動方案 相關事宜。